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修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对地处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的1号楼开展大楼维修。		
立项依据：	我局日常办公大楼（地处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因日久失修，房屋多处漏水严重，申请大楼维修。我局已委托第三方实地勘察，生成修缮工程的可行性报告，2019年四季度已经获得市机管局审批同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局日常办公大楼（地处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因日久失修，房屋多处漏水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配合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本项目，按照评审后的结果执行，力争年末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规安全、按时保质完成修缮工程。阶段性目标：2020年一季度争取配合财政部门完成项目评审，评审后即可开展修缮项目，争取年内竣工结算。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签证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施工成本有质量、数量单价标准	标准合理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100%
	质量	工程监理工作	规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良以上
	时效	工程按照施工计划及时开工	按按计划开工
		工程按照施工计划及时完工	按计划完成
		工程在完工后及时进行决算	符合相关规定
	成本	是否突破概算	不超概算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安全防范能力达到目标	设计等级
	社会效益	建设期间有责安全文明事故发生数（起）	=0
	满意度	项目建设期间文明施工情况	>=85%
		项目完成后装修效果满意程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宣传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宣传业务经费 主要开展如下业务活动：1、与媒体深度合作，通过《中国医药报》《执业药师》志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种不同的媒体渠道向公众进行宣传；2、宣传材料制作；3、开展“清理家庭小药箱宣传周”活动；4、开展“全国护肤日”、“宪法宣传周暨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宣传活动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工作要点》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总局宣传工作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广泛开展全社会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结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开展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管理办法》、2020年宣传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1、重要节日宣传，按照节日的时间节点开展宣传。2、媒体宣传，按照工作计划开展。3、宣传制作与重要节日及媒体宣传主题相互结合，扩大我局舆论影响力，年底前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可及。2、建立与新闻媒体经常性沟通合作机制，支持开展公益性广告宣传和舆论监督，真实、公正报道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信息。构建正面舆论导向机制，培育理性看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的舆论环境，深化与主流媒体的专版(专题、专栏)合作，探索与外宣平台的合作，提高公众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发布事件处置、风险评估等权威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0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12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62,991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公益宣传视频制作数量	>=2
		开展重大节日宣传活动	>=3次
		宣传公益平台数量	>=4个
		宣传海报数量	>=30万份
	质量	视频制作4K高清标准	达到
		第三方平台药品普网络宣传	全天候
	时效	全国安全用药月	=2020年10月完成
		全国化妆品宣传周及护肤日活动	=2020年上半年完成
		宪法宣传周及法制宣传日活动	=2020年12月完成
	成本	宣传海报(大)	<=3元/张
		宣传海报(小)	<=0.4元/张
		公益宣传视频制作	<=8000元/分钟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上海市民对药械化知识的了解程度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两品一械科普宣传覆盖率	>=6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械化抽检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分为3个子项目：1、药品抽检指按一定的原则抽取一定数量的药品作为整体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的过程，既是加强药品质量监控、发现假劣药品的重要途径和措施，也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对药品的质量监督，规范市场秩序，对本市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并按规定将抽检中确定的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2、医疗器械产品抽检是指医疗器械质量抽检、无菌洁净厂房测定等项目。通过质量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疗器械，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确保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处于安全可控的水平。3、化妆品抽检项目根据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市内的日常监督抽检、现场快速检测、风险监测与评估，以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公告公示。</p>		
立项依据：	<p>一、药品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药管[2019]34号）《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二、医疗器械抽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第五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三、化妆品抽检依据：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要求：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第（四）项：产品卫生质量；第三十条第（四）项：抽查的产品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及其标准方法检验。</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药品抽检既是加强药品质量监控、发现假劣药品的重要途径和措施，也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因此，药品抽检是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合法权益的有效技术监督手段。为了加强对药品的质量监督，规范市场秩序，对本市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并定期将监督抽检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二、医疗器械抽检是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抽样取得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医疗器械安全状况，作为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医疗器械抽检已成为加强上市后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每年，市药监局制定全年医疗器械抽检计划，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或其他相关单位实施监督抽检。三、化妆品抽检符合市食药安全“十三五”规划，根据市委“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的方案，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化妆品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工作，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抽验制度》《2020年医疗器械计划抽验实施方案》《2020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2020年药品抽检实施方案》《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片抽检管理固定》等。</p>		
项目实施计划：	<p>年度工作围绕实施方案展开，根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项目预期总目标：根据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建立科学的抽验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采取相应监督执法措施，防控安全风险隐患，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提升社会监督效应。阶段性目标：围绕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逐步有序开展质量抽检工作，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隐患。</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9,106,775	项目当年预算（元）：	69,106,77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5,582,59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582,59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药品常规抽检件数	>11300件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512批次
		完成化妆品常规抽检件数	>1000件
		药品快检培训人均时长（学时）	>=40小时
		化妆品计划抽检完成率	=100%
		化妆品各环节抽检、区县覆盖率指标	=100%
		完成药品快检测试件数	>6300件
	质量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化妆品抽检质量公告	不少于4次
	时效	任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15日前
		药械化抽验日常进度管理情况	完整
	成本	药械化检验费用符合标准	符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药品监管效能	逐步提高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	总体可控
		化妆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	不断提高
		促进化妆品抽检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的完善	是
	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公众使用安全意识	不断提升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意识	不断提升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规行为震慑力	加大
		对化妆品行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提升
		在抽检发现问题的工作范围内，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公众对化妆品安全使用的意识	提升
		企业主体责任、质量管理意识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械化稽查综合检查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执法稽查和应急管理：一、建立2020年度本市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评估标准和信用评估报告；二、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三、提升对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的应急事件的管理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四、通过综合稽查工作会议，促进稽查办案经验交流，指导各单位严守办案程序，有力提升依法科学办案水平。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推进《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案，鼓励各区结合新型监管业态、找准关键点，破除潜规则，依法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拟通过组织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药械化稽查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完善药械化稽查工作机制，促进稽查执法办案经验的交流学习，指导稽查工作实践，有力提升依法科学办案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上海市处置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试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聘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项目实施计划：	药械化执法稽查和应急管理阶段性目标：本项目计划在2020年全年开展，实施时间为1年。1、药械化专项整治：实施时间2020年6月至11月。2、药械化应急管理：实施时间2020年全年。药械化信用体系建设阶段性目标：2020年初启动，当年形成药械化信用体系相关工作成果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药械化执法稽查和应急管理总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和加强行刑衔接的要求，保持对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震慑高压态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药械化执法稽查工作，深入开展药械化安全专项整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本市药械化稽查执法人员办理精品案件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稽查办案经验交流，指导各单位严守办案程序，规范法律文书，确保办案质量，有力提升依法科学办案水平，有效防范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药械化信用体系建设总目标：建立2020年度本市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评估标准和报告，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公示制度，推进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机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65,2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65,2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755,45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434,91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药械化专项整治信用评估报告数量	=15000
		药械化专项整治覆盖面	全市16个辖区
	质量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时效	药械化专项整治信用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完成
	成本	药械化专项整治执法差旅费	=120元/人/天
		药械化专项整治执法差旅费(崇明)	=150元/人/天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药械化专项整治信用评估报告监管应用率	=100%
	社会效益	重大药械化安全事件发生率	=0
	环境效益	药械化违法产品没收销毁率	=100%
	满意度	药械化安全公众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质量	提升
	人力资源	药械化应急演练覆盖人数	>1000人
	部门协助	药械化专项整治配合外省市开展案件协查率	=100%
	信息共享	药械化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类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各子项目概况：1、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管水平，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和重大课题研究。2、委托第三方对直属单位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审计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开展重点项目评审工作、项目绩效跟踪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3、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检查、信访申诉等各类档案的档案整理服务；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卷》、《药品医疗器械业卷》的编纂任务。4、为提高药品监管工作效率，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委托第三方提供后勤服务、档案整理服务。5、编制我局战略发展规划。		
立项依据：	1、直属单位年报和内部审计工作按照《预算法》、《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绩〔2013〕14号）等要求。2、按照市财政部门项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3、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档【2016】56号）4、市委市政府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对《药品监督管理卷》、《药品医疗器械业卷》两部分卷的编纂任务。4、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本单位机关服务费用、档案费用采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开展。5、战略规划主要用于十四五规划等方面。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按照《预算法》、《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绩〔2013〕14号）等要求对直属单位年报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和评价；。2、按照市财政部门项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项目评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3、根据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档【2016】56号）对专项检查、信访申诉等档案进行整理。4、受市委市政府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卷》、《药品医疗器械业卷》编纂。5、保障局机关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12月启动2020年课题费项目。当年四季度前验收完毕。 2、直属单位年报和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目标是对我局下属单位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意见。计划：一季度完成直属单位年报审计（含内控审计）；二季度形成局系统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报告；三季度完成内部审计整改工作。3、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总目标是“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计划：9月前完成局系统2020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评审工作；三季度前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工作；一季度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4、年初及时启动档案收集工作，6月底前完成收集；本年度完成入馆。5、按月按实支付机关服务费。6、战略规划根据十四五咨询进展及上级单位规定时点完成相关工作及预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对某一领域中急需突破的项目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对有助于促进或服务于本市科创中心建设，以及具有综合性、基础性、体制性且药品监管形式急需突破的项目进行重大课题研究；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管水平；2、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3、档案资料更完整、正确、有效归档，有利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档案的查找；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客观反映上海在药品监管方面的成绩和经验；4、本单位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例如后勤管理、档案服务事项，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74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74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372,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372,7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数量	不少于3000卷
		《药品医疗器械业卷》	=1部
		微信公众号及政务网站运维信息维护量（篇）	=5000篇/年
		监管数据处理量	逐年增长
		全年维护设备数量	>400台
		微信平台政务信息栏目	=5个
		微信平台公众服务栏目	=4个
		数据服务局内部信息系统之间可共享数据	=6个系统
		数据服务人员驻场时间	=8小时/天
		数据服务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时间	=7*24小时
		数据维护全年维护数据总量与业务系数据总量比率	=100%
		数据维护完成年度内外部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对接上报工作的比率	=100%
		审计检查覆盖（直属单位）率	=100%
		财务报表、决算及总体评价等审计报告（每个单位）	=9份
	质量	档案制作标准	符合2015年版档案整理国标
		档案收集	符合保管范围和期限要求
		档案预计卷	完整
		信息系统报修服务响应时间	平均小于2小时
		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排版标准，格式规范	不出现严重发布问题
		数据维护质量指标，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	>=95%
		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收到直属单位整改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不断提高
	时效	监管数据整改量	逐年降低
		按档案项目计划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微信平台普通信息维护时效	当天
		微信平台紧急信息维护时效	两小时以内
		数据维护对新增业务数据处理的完成时间	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设备故障处理时间	市局机关人员报修30分钟内响应
		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每年5月底前
		按计划完成项目绩效跟踪	每年10月底前
成本	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每年9月底前	
	项目目标评审、绩效跟踪、评价结果	及时反馈给项目相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	
	地方志任务	年中出初稿	
	档案制作成本	<=40元/卷	
	档案利用	逐步提高	
		微信平台新媒体节约传统宣传成本	节约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维护保证网络和机房正常运行	提高工作效率
		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可控	不发生重大审计问题
		项目执行有成效	绩效目标有落实
	社会效益	药品追踪记录	留存可查
		药品监督管理历程档案制作	真实还原
		药品产业发展历史	真实还原
		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历史	真实还原
		微信公众号及政务网站信息收藏量	逐步提高
		政务网站访问量	逐步提高
		政务网站信息转发量	逐步提高
		数据资源编目	逐步完善
		数据对接能力	逐步提高
		数据落地能力	逐步提高
		微信平台新媒体新增受众对象	增加
	满意度	档案查询满意度	>80%
		上级部门对政务网站测评结果	良好及以上
		市局办公人员对网络和机房使用满意度	不断提高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审计委托方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部门对建档重视度	加强
		本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逐步提高
		药品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逐步提高
		政府信息公开	逐步提高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认知和维权意识	逐步提高
		政民互通	逐步提高
		数据标准规范程度	逐步提高
		数据融合应用	逐步提高
		监管数据异常能力	逐步提高
		报修服务满意度	良好
		机关无纸化工作效率	逐步推进
		微信平台公众号关注度	逐年提高
		按照上海药监局数据管理办法对数据进行管理	制度有序执行
		设备维护按照设备台账对设备进行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管理层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	加强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加强
	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不断夯实	
	人力资源	档案人员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数据服务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维护	人员有专业资质
		设备维护人员具备专业能力	具备专业能力
		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信息共享	档案信息在部门内部	可查阅	
	数据服务共享应用情况	有效推进	
	有更多委办向我局申请数据共享	>=3	